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4-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第9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不時另有決定，否則並無最高董事人數之限制。』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

將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訂為七(7)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不超過所釐定之董事人數上限之情況下委任額外數目之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刊登。